(上接B53版)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1年6个月,,2012年10月开始建设,2014年3月建成。生产期从2014 年4 月开始，2015年达产。公司目前已设立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事宜。公司与瑞典SRM公司的合作进展顺利,已完成新型螺杆制冷压缩机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并形成样机,产品性能测试已完成。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各项建设筹备工作。但由于该项目尚未取得建设用地,原定于2012年10月开工项目基地建设未能按时进行,该项目将延期。公司在积极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以期尽快获得项目地块审批文件的同时,也在努力探讨在现有条件下开展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小规模生产的可能性。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13.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8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8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效节能制冷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16,344.04	27,036.78	71.15	2013年9月30日			否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3,309.90	3,309.90	66.20	2013年10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000.00	43,000.00	19,653.94	30,346.68	70.57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	–	–	–	–
2、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1,350.00	1,350.00	50				
3、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	否	22,650.00	22,650.00	2,183.42	2,183.42	9.6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950.00	27,950.00	3,533.42	6,133.42	21.94				
合计		70,950.00	70,950.00	23,187.36	36,480.10	51.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2,600万元归还中信银行福州分行1400万元、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1000万元、民生银行福州分行200万元共计2600万元的银行贷款。 2、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2,70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持90%的股权。2012年5月公司已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首期出资款1350万元。 3、2012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本年度公司已投资5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并由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长乐市财政局1000万元的土地招拍挂保证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96,816,362.22元。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专字(2011)511号《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1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04月28日起将搬迁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

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591-28513121

传真:0591-28513121

邮箱:snowman@snowkey.com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时在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2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并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1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担保概述

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雪人")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香港雪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的外币借款,主要用于认购瑞典OPCON AB公司在斯达克OMX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定向增发的股份。公司为香港雪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0601****)

注册地址:UNIT 03F 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K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设立时间:2013年4月9日

业务性质:贸易和投资

股东及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持股1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香港雪人为新设立公司,尚未经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公司未有负债,资产负债率为0。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香港雪人购买瑞典OPCON AB公司在纳斯达克OMX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定向增发34,441,415股的股份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意见

香港雪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香港雪人认购OPCON AB公司10%的股份,成为OPCON AB公司第二大股东，有助于加深公司与OPCON AB公司以及其全资子公司SRM公司之间合作,加快实现公司产业升级与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雪人提供3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参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关联的企业的行为，公司购买OPCON AB公司的股份持有期将在3年以上，因此不属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界定的风险投资的范畴。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香港雪人购买瑞典OPCON AB公司在纳斯达克OMX斯德哥尔摩交易所定向增发34,441,415股的股份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香港雪人认购OPCON AB公司10%的股份，成为OPCON AB公司第二大股东,有助于加深公司与OPCON AB公司以及其全资子公司SRM 公司之间合作。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参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关联的企业的行为，公司购买OPCON AB公司的股份持有期将在3年以上,因此不属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界定的风险投资的范畴。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滨海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黄杰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支广纬代为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相关部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12年总体经营情况为: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47.57万元,比上年降低5.72%;实现利润总额8,040.23万元,比上年降低20.04%;实现净利润6,889.02万元,比上年降低19.60%;每股收益为0.43元,比上年降低37.68%。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1,150.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14,920.74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3】00835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68,890,167.39元，扣减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99,543.77元,2012年度实现的尚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790,623.62元。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19,200,000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赠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聘任林松生先生、华耀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即2013年4月22日)起计算。 任林松生先生简历、华耀虹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 《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该事务所自2007年以来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在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此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400,000.00)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采用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福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采用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等授信业务。

12、审议并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认购OPCON AB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26,864,303.70SEK (注:SEK为瑞典货币单位克朗,目前,100SEK约兑换人民币94.6611元,实际汇率将以中国银行的当日挂牌汇率为准)认购瑞典OPCON AB公司在纳斯达克OMX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定向增发34,441,415股的股份。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为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的外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建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林松生简历

林松生,男,1961年04月15日生,日本国籍,中国华南理工大学机械系化工设备防护专业毕业。1982.8-1991.4 福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职;1991.4-1996.4 移居日本、就职于特殊工业株式会社;1996.4-2001.6 就职于山城工业株式会社、任八尾工厂的工厂长;2001.6-2005.3 参加山城工业株式会社投资成立的上海山城塑胶有限公司筹建,任副总经理;2005.5-2010.3 就职于昭和精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原属于洋马集团);2011.12-2012.10就职于黑田化学株式会社,派驻鹏映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2、华耀虹简历

华耀虹,女,1978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曾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05月0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汝捷先生、独立董事黄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汝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伟贤先生、副总经理华耀虹女士及保荐代表人周昕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下转B54版)

(1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过渡期结束,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下一个保本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保本期内投资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315,000.00	1.95
	其中:股票	21,315,000.00	1.95
2	固定收益投资	979,942,457.60	89.83
	其中:债券	979,942,457.60	89.8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6.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27,389.07	0.87
6	其他资产	10,045,750.32	0.92
7	合计	1,090,830,596.9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5,987,000.00	1.63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15,987,000.00	1.63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328,000.00	0.54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1,315,000.00	2.1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100	TCL集团	7,300,000	15,987,000.00	1.63
2	601000	唐山港	1,600,000	5,328,000.00	0.5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035,000.00	5.1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9,600,000.00	9.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600,000.00	9.13
4	企业债券	471,316,812.05	48.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61,352,000.00	26.64
7	可转债	107,638,645.55	10.97
8	其他	–	–
9	合计	979,942,457.60	99.8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2459	12莞海龙MTN1	700,000	70,147,000.00	7.15
2	1280289	12锡建发债	600,000	60,720,000.00	6.19
3	112121	12景兴债	500,000	50,300,000.00	5.13
4	112119	12恒邦债	500,000	50,055,000.00	5.10
5	120019	12附息国债19	500,000	50,035,000.00	5.1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20.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20,168.35
5	应收申购款	155,861.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45,750.32

8.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3	国投转债	48,796,000.00	4.97
2	110018	国电转债	21,401,600.00	2.18
3	125887	中鼎转债	5,469,755.20	0.56
4	125089	深机转债	274.35	0.00

8.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5.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本基金在到期期间和过渡期内时,基金的投资适用如下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到期期间和过渡期内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若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适用如下:

(一)投资目标

通过捕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不同演变趋势,把握在不同行情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首要投资目标,并以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回报为最终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理念

在资产配置和股票、债券种类选择上注重数量化分析和模型构建。依据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金融衍生产品等不同市场的风险-收益预期,灵活合理配置大类资产,捕捉不同市场的超额收益机会。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微观经济因素、经济周期情况、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结合经济周期理论,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通过平安大华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 (TAES)(PINGAN-UOB TACTICAL ASSET EVALUATION SYSTEM)系统化管理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平安大华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TAES)分析因素具体包括:宏观经济因素、政府政策因素、盈利因素、估值因素、流动性因素和行为因素六个方面,并将各子因素的细分指标划分为先行指标、同步指标和预警指标三类。

本基金严谨衡量不同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评估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在实际投资运作中,不同时期或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如下:

(1)预期股票市场将趋势上涨,或整体股票市场处于低估值的安全区域,本基金将通过高仓位配置股票资产,低配或者少配债券资产,以增加获取股票市场潜在收益的可能性。

(2)股票市场处于震荡阶段、方向不明确时,本基金将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比例,以波段操作策略为主。重点选择被市场低估的或因市场情绪变化而大幅下跌的行业中的优质个股进行波段操作,追求投资组合的正阿尔法收益。

(3)预期股票市场将趋势下跌,或整体股票市场处于高估值的风险区域,本基金将及时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股票资产最低比例。同时适度增加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潜在的资本损失。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持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股票投资策略中,通过QV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精选个股。同时,针对目前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不确定性的特点,采用成长与价值动态均衡投资(GVDBI)策略发掘主题轮动的投资机会。

(1)QV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

在此基础上,通过QV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对入选股票进行基本面的分析,以从中挑选出质地优良、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QV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筛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品质评估(Quality)

■ 商业模式(Business Model):商业模式清晰,有前途。

■ 公司治理(Management):公司有良好治理结构,包括管理层水平、战略眼光、执行能力和公司运作架构等方面。

■ 财务状况(Financial) :财务状况健康。包括较高的ROE,低负债水平,高毛利或低成本,资本开支政策严格。

■ 估值评级(Valuation)

■ 未来盈利: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进行预测,并评估内在价值。

■ 合理价格:投资股票的策略持续有效的基础是,可以用合理价格买到有吸引力的股票。如果买入一家优秀企业的股票而支付了过高价格,这将抵消这一优秀企业未来几年所创造的价值。

本基金的股票精选库股票需要有内部深度研究报告支持或基金经理投资报告支持，并通过QV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筛选股票构成本基金的股票精选库。本基金精选库每季度调整一次,具体股票数目将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同步调整。

(2)成长与价值动态均衡投资(GVDBI)

根据"平安大华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对证券市场走势进行预判，采用成长与价值动态均衡投资(GVDBI)策略:在看多后市的前提下,主要从成长股票中构建基金组合,追求获得更多超额收益;反之,看空后市则主要从价值股票中构建基金组合,追求落袋为安的投资正回报;调整行情中,根据市场多空双发力量强弱和持续时间,采用灵活权重调整策略,平衡基金组合的风险与预期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等。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投资策略积极选择和配置债券资产。

本基金在具体债券组合构建时,以利率预期策略、类属资产配置和久期策略为主,以品种选择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债券置换策略为辅,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构建能获取长期、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

(1)利率预期策略

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类属资产配置

在类属资产配置层次,根据市场和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判断各类属的利率期限结构与交易活跃的国家信用等级短期券利率期限结构应具有的合理利差水平基础上,将市场细分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等子市场。结合各类属资产的市场容量、信用等级和流动性特点,在此基础上运用修正的均值-方差等模型，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久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预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可能的利率变化给组合带来的损失。具体久期目标的确定将视利率期限结构变化方向而定,例如在预计利率期限结构可能变的更加陡峭时,不久的将来长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长期利率的上升而下跌,短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短期利率的下降而上涨,因此可制定适量降低组合久期的目标,增加对短期债券的投资,同时减少对长期债券的投资。

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转型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9.11-2012.12.31	2.20%	0.05%	1.32%	0.01%	0.88%	0.04%

注:业绩比较基准: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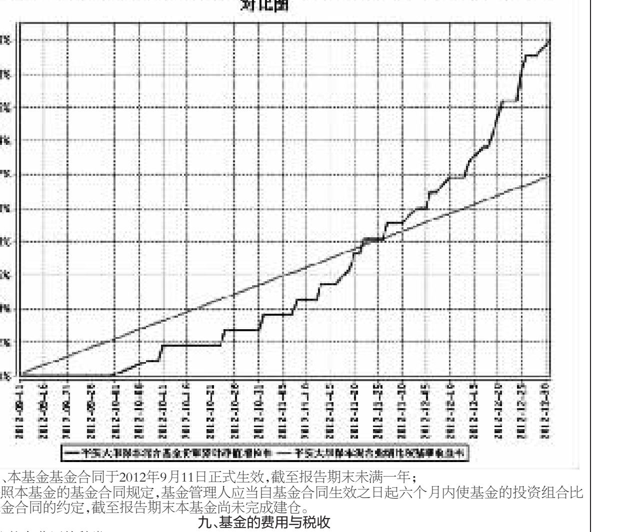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1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最近半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3月11日发布的公告:

1、2012年9月12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交易智能定投业务的公告

2、2012年9月18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森远股份(300210)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3、2012年10月25日,关于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2012年10月25日,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5、2012年11月30日,关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013年1月12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7、2013年1月22日,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4季度报告

(四)《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2012年8月9日公布的《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部分;

5、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6、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

7、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九、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

8、"十四、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最新资料,增加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9、根据最新资料,增加了"十五、基金的业绩"内容;

10、在"二十七、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3月11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11、根据最新情况,增加了"二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